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SL Group Limited

OSL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亮點

-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同比增加193.6%至2億980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同比下降41.0%至3億3,660萬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同比由5億6,010萬港元大幅收窄至2億4,980萬港元，虧損減幅達55.4%

OSL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過往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所得收入	5	209,837	71,480
收益成本		(17,594)	(1,315)
其他收入		198	2,75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5,856)	29,102
銷售開支		(42,089)	(55,81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36,554)	(569,989)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008)	(3,747)
經營業務虧損		(227,066)	(527,529)
財務收入		6,521	1,448
財務成本		(7,598)	(12,642)
財務成本淨額		(1,077)	(11,194)
以權益法入賬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除稅後虧損淨額		(23,704)	(20,890)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1,847)	(559,6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058	(49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249,789)	(560,1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u>(249,789)</u>	<u>(560,109)</u>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u>(15,857)</u>	<u>10,141</u>
年內虧損	<u>(265,646)</u>	<u>(549,968)</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貨幣 之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1,129)	(8,132)
解散終止經營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u>901</u>	<u>-</u>
	<u>(228)</u>	<u>(8,13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5,874)</u>	<u>(558,100)</u>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49,591)	(550,179)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u>(14,271)</u>	<u>9,141</u>
	<u>(263,862)</u>	<u>(541,038)</u>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98)	(9,930)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u>(1,586)</u>	<u>1,000</u>
	<u>(265,646)</u>	<u>(549,968)</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47,994)	(553,046)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5,852)	4,376
		<u>(263,846)</u>	<u>(548,670)</u>
非控股權益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84)	(9,904)
一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1,844)	474
		<u>(265,874)</u>	<u>(558,1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 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0.58)	(1.30)
攤薄(每股港元)	8	<u>(0.58)</u>	<u>(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元)	8	(0.61)	(1.28)
攤薄(每股港元)	8	<u>(0.61)</u>	<u>(1.2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9	92,266
無形資產		37,646	72,7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879
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投資		15,520	22,5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334	50,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09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77,559	263,29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流動資產			
數字資產	9	823,700	1,061,343
合約資產		308	16,960
交易應收款項	10	3,114	21,9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10	52,794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1	191,006	88,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657	1,009,157
		<hr/>	<hr/>
		1,271,395	2,251,00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91,832	–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1,363,227	2,251,001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資產總值		1,440,786	2,514,299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901
租賃負債		-	64,4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169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	87,551
		<hr/>	<hr/>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款項	12	5,061	22,564
合約負債		9,813	28,62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515	60,904
應付客戶的負債	13	883,779	1,574,062
租賃負債		17,348	42,373
借款		-	32,895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5	6,030
		<hr/>	<hr/>
		981,651	1,767,449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 負債		64,045	-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045,696	1,767,449
		<hr/>	<hr/>
負債總額		1,045,696	1,855,000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385	4,385
其他儲備		2,388,653	2,388,866
累計虧損		<u>(1,981,294)</u>	<u>(1,721,148)</u>
		411,744	672,103
非控股權益		<u>(16,654)</u>	<u>(12,804)</u>
權益總額		<u><u>395,090</u></u>	<u><u>659,299</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新加坡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9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外文名稱已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開曼群島及香港的相關註冊程序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1.1 終止經營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分部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其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的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三眾營銷策劃有限公司及上海三眾廣告有限公司停止營運，其後將撤銷註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本集團不再經營傳統廣告分部，上述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程序隨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持有90%股權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憬威」，即本集團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收到交易代價以及根據當地法例及法規完成所有行政程序後，方告完成。有關決議案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獲通過。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出售上海憬威須待當地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批准。

故此，整個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業務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內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商業園區管理分部的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一致。

2 編製基準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合規情況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包含以下規範性文件：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的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機構常設詮釋委員會所制定的詮釋。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數字資產、應付交易對手方的數字資產及其利息、應付客戶的負債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基準計量除外。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c)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遞 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採納上文所列之準則修訂本及會計指引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出售或投入資產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沒有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預期將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法人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經營決策人規定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戰略性決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的決策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時，主要經營決策人會審閱綜合經營業績。主要經營決策人認為對於內部管理報告及管理層對營運的績效評估方式，本集團將整體業務作為一個分部營運及管理是合適的。因此，本集團並沒有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分部資料。

4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隨時間確認：		
SaaS服務費用收入(附註5)	17,796	30,070
託管服務收入(附註5)	2,934	5,052
其他(附註5)	3,436	2,105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附註5)	9,416	13,359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附註5)	28,659	—

5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交易(附註(a))	144,755	24,295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841	(3,401)
SaaS服務費用收入	17,796	30,070
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9,416	13,359
託管服務收入	2,934	5,052
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附註(b))	28,659	—
其他	3,436	2,105
	<u>209,837</u>	<u>71,480</u>

附註：

- (a)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主要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買賣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以及透過其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指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數字資產交易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之重新計量所抵銷。本集團面對持有數字資產作買賣用途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持續到本集團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的類型、單位及價格達成固定條款交易為止。
- (b) 本集團開發及出售有關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一項知識產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交付數字資產交易平台(二零二二年：無)。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的適用稅率計提撥備，主要包括香港、新加坡及英國。英國企業所得稅已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二年：19%)計提撥備。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在香港及新加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新加坡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相同)。

綜合損益表內(抵免)／扣除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		
英國企業所得稅	323	496
遞延所得稅抵免	<u>(2,381)</u>	<u>-</u>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u>(2,058)</u>	<u>496</u>
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開支：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3,458	4,548
遞延所得稅抵免	<u>(2,330)</u>	<u>(3,787)</u>
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u>1,128</u>	<u>761</u>
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開支 總額	<u>(930)</u>	<u>1,257</u>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3,862	541,038
加：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內(虧損)/溢利	<u>(14,271)</u>	<u>9,141</u>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249,591</u>	<u>550,179</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3,282,326</u>	<u>423,698,020</u>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附註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58)	(1.30)
攤薄(每股)	<u>(0.58)</u>	<u>(1.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	(0.61)	(1.28)
攤薄(每股)	<u>(0.61)</u>	<u>(1.28)</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二零二二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兩類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二零二二年：相同)。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計入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

9 數字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		
— 本集團自有錢包中持有	822,627	1,025,730
— 各交易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附註)	1,073	35,613
	823,700	1,061,343

於數字資產結餘中，包括在各項合約安排下本集團在指定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合共約639,13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03,032,000港元)(附註13)。此外，另包括本集團的專有數字資產約184,5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8,311,000港元)。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法團OSL Digital Securities Limited(「OSL DS」)自客戶收取並代其持有的若干數字資產的公平值約為874,7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1,365,000港元)。該等數字資產透過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且是OSL DS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關聯實體BC Business Management Services (HK) Limited訂立的信託安排妥善保存在獨立的客戶錢包。根據OSL DS與其客戶所訂立的客戶條款及條件(「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該等數字資產於獨立錢包持有，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OSL DS亦於其自有錢包中持有若干數字資產以促進與其客戶的交易流程。

附註：透過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數字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且指本集團應佔以第三方交易所的共享錢包持有的數字資產結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結前，本集團已向第三方交易所提交提取合共約35,175,000港元數字資產的要求，並已於年結後轉入本集團自有錢包。

10 交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交易應收款項	4,520	24,570
減：虧損撥備	(1,406)	(2,632)
交易應收款項	<u>3,114</u>	<u>21,938</u>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客戶通常須於交易前預先為其賬戶撥付資金。與流通量提供者及若干視作信用良好的交易對手方可進行信貸交易，信貸期為交易日期後1至3日。就SaaS客戶而言，一般於發票日期後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與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用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交易日期及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73	15,442
31至90日	493	416
91至180日	248	6,080
	<u>3,114</u>	<u>21,938</u>

11 持牌實體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OSL DS透過其於信託安排下的關聯實體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以代其客戶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持有現金。根據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雙方同意OSL DS不會就其客戶之代收或持有的法定貨幣向客戶支付利息。OSL DS擁有保留因持有客戶法定貨幣而產生的任何銀行利息收入的合約權利。因此，在獨立銀行賬戶收取及持有的客戶法定貨幣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在流動負債項下對客戶負有相應法定負債的流動資產，惟代其同系附屬公司在獨立銀行賬戶持有的現金(於集團層面予以抵銷)除外。使用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受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以及與OSL DS作為持牌法團及其在香港的關聯實體相關的法律及法規所限制及規管。

12 交易應付款項

交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二零二二年：相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交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61	15,255
超過365日	—	7,309
	<u>5,061</u>	<u>22,564</u>

13 應付客戶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 持牌實體的客戶	191,006	88,809
— 其他	53,637	582,221
— 數字資產負債	<u>639,136</u>	<u>903,032</u>
	<u>883,779</u>	<u>1,574,062</u>

應付客戶的負債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主要受數字資產交易協議、OSL DS客戶條款及條件及其他相關協議規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各項安排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貨幣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惟代OSL DS的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874,7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1,365,000港元))除外，該等數字資產保存在獨立錢包，且不會確認為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因此在該等安排下並無相關數字資產負債。

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內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1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以及 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38,453,184	4,385	423,247,484	4,233
發行新股份(附註a)	-	-	3,679,430	37
一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認股權證股份(附註b)	<u>-</u>	<u>-</u>	<u>11,526,270</u>	<u>115</u>
於年末	<u>438,453,184</u>	<u>4,385</u>	<u>438,453,184</u>	<u>4,385</u>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合共187,600,00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BGX Group Holding Limited(「BGX」或「認購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就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所授出獎勵股份按每股0.01港元向受託人發行3,679,430股新股份，以表彰及獎勵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及向本集團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顧問所作出貢獻。董事會動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37,000港元以向受託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J Digital 5 LLC行使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0.01港元將認股權證悉數轉換為11,526,27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115,000港元入賬列為股本，另153,184,000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條件性地同意配售及發行，而認購人則條件性地同意以每股3.8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根據特別授權就上述認購事項建議發行新股份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且其他履行條件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達成。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710,000,000港元。

除上述及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其他事項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調整或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OSL集團(前稱BC科技集團)在二零二三年展示其於數字資產領域的韌性及創新能力，是落實戰略發展及卓越營運的一年。作為香港領先的數字資產平台，OSL充分利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及新興市場機遇，鞏固其領導地位。今年，集團業務上的核心重點包括獲得戰略投資、擴大對零售客戶的服務、鞏固與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間的合作關係以及率先推出證券型代幣發行(STO)。

BGX的戰略投資

二零二三年最令人振奮的消息之一是OSL獲得BGX的戰略投資。這次投資不僅證明OSL強勁的市場地位，亦是本集團發展的關鍵時刻。BGX為數字資產服務領域的領先企業，其戰略投資為OSL提供豐富資源，以加快其於亞太市場的戰略發展、增強技術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

這項投資不僅是一宗金融交易，更標誌著其對OSL的願景及戰略方向投下信任一票。此舉令OSL與這位新合作夥伴結盟，分享其對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創新的抱負，亦帶來可釋放新業務的專業知識及網絡之協同效應。

這次交易的成功對OSL集團而言絕對是一件具里程碑意義的事件，將加速本集團向全球拓展。這筆資本為OSL技術改進及市場拓展等戰略目標提供支援，並增強其引領受監管數字資產市場格局的決心。

為零售投資者提供比特幣及以太幣買賣服務

香港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正式批准比特幣(BTC)及以太幣(ETH)的零售交易，此乃一項史無前例的舉措，標誌著數字資產監管環境的重大轉變。此政策性突破突顯了香港致力於促進金融服務業創新，同時確保建立強而有力的監管框架以保障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OSL宣佈獲得證監會批准提升現有牌照。OSL開始讓零售投資者可在其平台上註冊及買賣比特幣及以太幣等主流加密貨幣的數字資產產品。此舉證明本集團在數字資產領域中致力追求合規及卓越服務的承諾。

隨著全球個人投資者對數字資產的興趣激增，OSL適時拓展零售服務，推出零售交易服務。OSL利用這一趨勢擴大其客戶群，滿足對便捷及安全的數字資產交易平台日益增長的需求。

OSL現時已做好引領數字資產市場轉型的準備。在歡迎零售投資者的同時，OSL將繼續堅定不移地致力追求卓越、合規及監管，為建立一個更穩健、更安全的數字資產環境奠定基礎。

B2B2C業務拓展：與金融機構建立穩固關係

於二零二三年，OSL持續鞏固其B2B2C業務的領導者地位。OSL對創新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堅定承諾對其持續增長及成功發揮重大作用。在這一年中，OSL不僅加深與現有合作夥伴的合作，亦透過建立新聯盟擴大其網絡。

此外，隨著擴大與盈透證券、勝利證券及華贏證券的服務，OSL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盈透證券及勝利證券在香港的零售投資者現可透過由OSL提供支援的一體化平台進行數字資產交易，此乃香港本地市場的一項突破發展。

該等合作關係標誌著OSL有能力提供全面、安全及合規的交易解決方案，滿足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需求。該次合作不僅增強OSL的產品組合，亦鞏固其作為數字資產領域領導者的地位，能夠有效連結傳統金融市場與新興加密貨幣世界。

證券型代幣發行STO創新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OSL透過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及創新性交易，在STO領域取得巨大進展。首先，OSL與瑞銀合作執行香港首宗投資級認股權證代幣交易，展示傳統金融工具在數字資產框架內的潛力。其次，OSL及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嘉實國際」）宣佈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加速證券型代幣在香港的推廣。這次合作旨在探索資產代幣化業務，利用OSL的合規數字資產平台及嘉實國際在資產管理業務的專業知識，為零售投資者推出創新產品。此等舉措標誌著OSL致力推進金融生態系統中的代幣化及數字資產解決方案。

業績回顧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飆升至2億98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7,150萬港元同比增加193.6%。收入飆升主要是由用於促進OSL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7,210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用於促進OSL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虧損淨額1億830萬港元）及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280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數字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340萬港元）所帶動，其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得交易收益／虧損的一部分。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所呈列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1億3,49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億8,320萬港元減少4,830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為0.58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30港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已提供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呈列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

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主要指：(i)數字資產交易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iv)SaaS服務費；(v)託管服務收入；(vi)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知識產權的收入；及(vii)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費用。

波動性及不確定性是數字資產市場的普遍特徵，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淨額7,210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虧損淨額1億830萬港元)及於本年度確認的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280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340萬港元)。由於數字資產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認為透過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入呈列為以下各項以補充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i)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ii)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及(iii)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認為，數字資產及其他交易的利潤率(即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可更好地反映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交易量。

本集團將數字資產交易及其他的利潤，即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收入(未經審計)，定義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之前，基於促進大宗經紀日常交易的交易價格計算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是集團所持數字資產公平值變動的已實現收益／虧損。數字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本質上是未實現收益／虧損，其根據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市場價格重新計量的公平值變動所確定的。

本集團相信，附加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透過向公眾人士提供更多管理層認為更能說明本集團經營業績的相關財務資料，以便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則為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訊，以協助他們通過與管理層一樣的方式了解及評估綜合經營業績。然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比較。使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股東、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與本集團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的對賬：

	經 審 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	<u>209,837</u>	<u>71,480</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所得收入(如上)	209,837	71,480
加回：		
數字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841)	3,401
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數字資產(收益)/虧損淨額(未經審核)	<u>(72,056)</u>	<u>108,309</u>
本集團來自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未經審核)	<u>134,940</u>	<u>183,190</u>

OSL 數字資產平台

OSL 數字資產平台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領域：數字資產市場業務(大宗經紀、交易及託管)及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SaaS)。

OSL 數字資產服務業務透過來自該平台的數字資產交易客戶的交易佣金、費用或交易價差產生收入。現有客戶包括高淨值個人、專業投資者及零售客戶。

OSL 數字資產平台於本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2億98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7,150萬港元增加1億3,830萬港元。

OSL大宗經紀經調整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收入為場外交易及智能詢價(「iRFQ」)交易的合併收益，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1億3,260萬港元同比減少45.2%至7,270萬港元。OSL交易所業務收入同比減少13.3%至本年度的1,290萬港元，而托管服務的收入則同比下降41.9%至本年度的290萬港元。

OSL數字資產平台於本年度的總交易量為1,727億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4,559億港元同比下降62.1%。經紀交易量為場外市場及iRFQ的合併交易量，由3,755億港元同比減少62.9%至1,392億港元。交易所交易量由658億港元同比減少59.3%至268億港元。

OSL數字資產技術基礎設施業務為銀行、資產管理公司、金融機構及零售客戶提供技術，使其能夠為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服務。該業務透過以下方式產生收入：系統實施費、客製化的收入分成模式、經常性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現有客戶包括大型跨國銀行、資產管理公司、財務機構及其他為其客戶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的企業。

出售中國商業園區管理營運

於本年度，OSL集團同意出售上海憬威的90%股權，上海憬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

自二零一九年起，OSL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逐步縮減其他業務的營運規模，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作為戰略增長重點及核心業務。出售其商業園區管理營運業務的決定反映了OSL專注於發展數字資產產業的承諾，並預期二零二四年將出現良好市場發展勢頭及市場氣氛情緒。此舉旨在提升OSL在迅速變化的數字資產市場中的行業地位，標誌著OSL更加集中發展預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較高的領域。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開支為4,21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5,580萬港元減少24.6%。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員工人數減少導致銷售相關員工成本下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為3億3,66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5億7,000萬港元大幅減少2億3,340萬港元。開支下降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8,220萬港元，以及本集團成功完成多項技術升級後，技術相關開支逐步減少，受規管的數字資產業務與建立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的相關開支減少1億2,840萬港元，其包括技術、法律合規、營銷及保險等方面的支出。乃由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減少以及採納較高沒收率，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進一步減少2,280萬港元。

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為2億4,980萬港元，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5億6,010萬港元大幅減少55.4%。這減少突顯了本集團在控制員工成本及技術支出方面所作出的努力成果，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數字資產用於促進大宗經紀業務的收益。

人力資源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澳洲及英國共有124名僱員(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09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總成本為1億8,890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億1,34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於僱員的培訓及發展。本集團運用其研發、技術能力及其他資源，以確保每名僱員透過持續培訓來維持現時的技能。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指導，以及在職培訓以持續提升僱員的技術、專業及管理能力。

於本年度，在僱員福利開支(包括研發成本)中，360萬港元(二零二二財政年度：750萬港元)被資本化處理，這一部分被資本化的開支與向Zodia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Zodia Markets」，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轉讓知識產權有關的合約資產掛鉤。研發成本主要由本集團擴展其數字資產及區塊鏈行業的技術能力及資源所帶動。年內，與一項知識產權相關的全部合約資產於完成出售時確認為收入成本。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相關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資歷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為基礎。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聘、表彰及激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該日仍可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言，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就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同），而13,826,537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4,776,075份購股權），且沒有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同），因此仍有18,885,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2,712,037份購股權）。就二零二一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7,730,000份購股權），而9,545,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800,000份購股權），且沒有購股權獲行使（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同），因此仍有6,885,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6,43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亦已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以表彰及獎勵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他們提供獎勵，以挽留他們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效力，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員。本年度並沒有授出新股份（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679,430股獎勵股份），同時重新授出2,835,000股獎勵股份（二零二二財政年度：220,000股獎勵股份）。另一方面，1,804,030股獎勵股份已告失效（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558,693股獎勵股份）及1,263,793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二零二二財政年度：1,859,621股獎勵股份），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3,735,996股獎勵股份尚未歸屬（二零二二財政年度：3,968,819股獎勵股份）。

展望

隨著近期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批准比特幣現貨ETF，預計將有一波機構資本進入數字資產市場，進一步鞏固數字資產在主流金融市場中的地位。OSL正積極利用該等發展所帶來的機遇，促進數字資產的廣泛應用。OSL的二零二四年的經營藍圖圍繞著四大戰略支柱：地域擴張、服務創新、數字金融協同效應及堅守合規經營。

地域擴張

在香港及新加坡以外的地區，數字領域的相互聯繫日益緊密，OSL認識到建立全球足跡以服務多元化國際客戶的重要性。作為這次擴張的其中一環，OSL仍然堅決維護其嚴格的合規標準。

服務創新

OSL將產品創新作為其使命的核心，致力滿足市場對方便易用數字資產產品的需求。憑藉與機構合作夥伴及產品發行商的合作，以及證監會對證券型代幣產品的政策支持，OSL將繼續引領開發香港代幣化金融產品。

數字金融協同效應

OSL正踏上轉型之旅，以實現更大的包容性及創新性。OSL密切關注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包括現實世界資產代幣化(RWA)等創新業務機會。隨著政府及監管機構完善其監管立場，OSL預計市場將會迎接一批合規的數字資產產品。這些新突破有望增強投資者的信心，並在規範的框架內促進創新。

堅守合規經營

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經營業務需要對當地監管環境有深切的 understanding，並恪守最嚴格的合規標準。在錯綜複雜的國際合規網絡中，OSL依然堅守合規經營的理念，確保全球客戶能獲得符合最嚴格監管要求的數字資產解決方案。

此戰略方向不僅符合OSL銳意引領合規機構數字資產市場的願景，亦重新激發OSL向市場提供優質數字資產服務的使命，從而建立創新、卓越營運、安全性和合規性的全球標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14億4,08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億1,430萬港元)、負債總額10億4,57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億5,50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總額3億9,51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億5,930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約為72.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應付客戶現金負債後的現金總額為1億6,50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億2,690萬港元)。由於加密貨幣市值於本年度顯著回升，本集團專有數字資產結餘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億5,830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億8,460萬港元。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3,290萬港元，以港元及以資產支持的穩定幣計值，按年利率介乎4%至12%計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以數字資產作抵押的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

財資政策

本集團之財資政策是不參與任何高風險之財務投資或使用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年度，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面對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就香港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且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低。就中國內地的業務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由於數字資產買賣交易主要以美元結算，而僅有部分當地經營開支以有關國家貨幣結算，故任何與其相關的外匯兌換風險極低。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密切關注人民幣的外匯兌換風險。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出售本集團於上海憬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90%股權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抵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資本開支承擔的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向Zodia Markets出售一項知識產權。於本年度分別確認知識產權出售收入2,870萬港元及開發知識產權相關成本1,660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訂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風險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而各分部具有與其業務模式以及與宏觀經濟環境息息相關的各種風險。

(a) 於二零二三年的業務發展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包括數字資產的場外交易業務、通過自營平台提供自動化數字資產交易服務以及提供數字資產SaaS及相關服務。

管理層認為，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大致涉及資訊科技、數字資產的妥善保管、資產價格波動、合規性及市場不斷變化的性質。鑒於行業持續進化，本集團一直在搭建營運基礎設施，以支持業務發展及增長。該基礎設施包括確定實體位置、擴展資訊科技基建以及維持控制及支援功能，尤其於法例及規例、合規、風險、財務匯報及營運方面。

(b)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風險管理

(i) 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數字資產交易業務。

在香港市場，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OSL DS繼續根據證監會於二零二零年授予的牌照(第1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經營受規管經紀及自動化交易服務。

新加坡的《支付服務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生效。本集團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OSL SG Pte. Ltd.此前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一份關於其正於新加坡提供數字支付代幣服務的通知，並已正式提交牌照申請。於二零二三年，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執行諮詢程序並發佈監管數字支付代幣服務供應商的新規定。鑒於二零二三年新加坡的監管環境發生重大變動，最初提交的牌照申請已不再反映當前的市場及監管環境。因此，本集團自願撤回最初的牌照申請，同時考慮根據最新的監管框架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出新申請。

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現時並將在未來繼續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各相關司法管轄區嚴格的監管合規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對反洗錢的系統及控制要求，以及對最低資本及流動資產、業務連續性、客戶資產保護、定期監管報告以及財務和合規性審計的規定。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進一步擴展業務至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可能要求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申請及持有其他監管牌照的司法管轄區)。

為管理與強化和牌照相關的風險及合規性框架，本集團持續獲得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的法律、風險、技術及合規團隊的支援，他們負責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一切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潛在規管框架。

由於經營持牌或受監管數字資產業務應滿足相關的營運資源、系統要求、員工要求及資本成本方面的相關開支，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可能增加。然而，本集團相信由於行業正發展成熟以滿足傳統金融機構的需求及日益增加的監管監督，受監管及合規的業務代表數字資產行業當前及未來的方向。

(ii) 數字資產的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數字資產，以便支持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結算流程。數字資產價格的波動性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為管理價格風險，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波動性、持股、市值及流動性等因素定期檢討數字資產倉位。此外，本集團已落實政策以審閱及評估可能獲批通過交易服務買賣的各類數字資產；該等審閱及評估亦有考慮各種特性，例如相關資產的技術基礎設施、來源的透明度、監控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流動性及價格波動的能力。

根據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條款，本集團亦持有客戶未提取的數字資產。本集團大多以錢包方式持有的該等數字資產可支持買賣交易迅速結算，以降低本集團的結算風險。除非與本集團任何持牌實體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或牌照條件另有規定，以客戶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相當於應付客戶的負債，且數字資產與應付客戶的負債均以公平值入賬。另外，倘若本集團的持牌實體須以信託方式為客戶持有資產，該等資產則構成信託資產，並不入賬列作本集團資產，亦不會對相關客戶產生負債。因此，在任一情況下，本集團並無因持有該等資產而承受價格波動風險。

(iii) 保管資產相關風險

本集團透過「熱」(接入互聯網)及「冷」(未接入互聯網)錢包方式保管數字資產。由於接入公眾網絡，「熱」錢包更易面臨網絡攻擊或潛在盜竊。

為降低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指引及風險管控程序，靈活調整結算所需的「熱」錢包內所存的數字資產水平。本集團已為其錢包定製專屬的數字資產錢包解決方案，其中設有全面的保安監控及風險控制程序；控制程序包括錢包生成、日常錢包管理及保安以及監察及保障本集團「冷」「熱」錢包和公鑰及私鑰。二零二三年，本集團亦向第三方保險供應商購買保險，保障其「冷」「熱」錢包。

(iv) 資金來源及反洗錢相關風險

交易方通過去中心化網絡可直接達成匿名的數字資產交易；有關交易對識別交易各方及資產所有權等事宜在技術複雜層面上帶來了挑戰。

為降低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政策和程序，於客戶開戶時啟動反洗錢、開戶審查及知悉業務核查，並持續監察、檢討及進行申報。於設計該等政策和程序時，本集團已考慮行業最佳實踐、各項監管規定及金融行動特別組織的推薦建議及指引，順應行業合規發展的趨勢。

(v) 技術洩漏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受惠於其專有的區塊鏈技術及保障知識產權。洩露該等資產會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戰略目標構成風險。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加強控制知識產權的傳播，限制機構各階層的存取權限。本集團定期進行滲透測試及對網絡釣魚的意識培訓，實施網絡安全措施及對數據資料的物理保護。該等做法均記錄在我們的政策中，並接受定期審核，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

(vi) 資料安全風險

本集團的資料及客戶資料存放於專屬數據庫中，由雲服務供應商提供基礎設施服務。有關基礎設施接入公眾網絡，因此面臨潛在網絡攻擊。

為降低有關風險，本集團的專責安全團隊採取強而有力的安全措施，包括先進的加密協議、定期漏洞評估及嚴格控制存取權限，以保護敏感性資料。本集團亦定期開展員工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對安全最佳實踐的認識及遵守。

(vii) 新產品風險

於本集團向客戶推出新產品及業務前，每一條新業務線均需經過嚴格的審查程序。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根據業務能力審閱各項建議、對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分析一系列相關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尤其關注營運風險、法律風險、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僅於本集團新產品委員會信納一切必要控制及支援部門程序落實到位時，方才批准進行新的業務或產品。

(viii)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可能與交易客戶及交易對手方(包括第三方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交易所)訂立預先支付安排、延期結算安排，這或會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於此情況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就其對本集團數字資產交易未支付、未償還、未履行義務或違約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其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為減輕或減少此類信貸風險，風險部門根據本集團風險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設定及監控交易限額、結算限額，抵押要求及其他交易對手方限額等控制措施。

(ix) 業務持續性

本集團通過遠程數據中心營運其技術棧，實施業務持續性及災難復原計劃，並已建設災難復原能力，確保業務韌性以應對外部及內部威脅，以便於災難及危機發生時業務活動可持續進行，如設施中斷服務或未能進入營業辦事處。

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業務及支援部門的業務持續計劃(「BCP」)要求，以維持全面的物理災難恢復能力。

倘有影響本集團員工人身安全或其營運能力的重大事故或危機出現，危機管理團隊會接手管理一切活動，包括正式實施本集團BCP、事故補救行動，以及內部及外部溝通。

(x)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包括一系列影響本集團及其交易對手方並可能導致員工的人身安全或健康受損、財務損失、名譽受損、監管制裁或喪失商業能力的潛在事故及行為。有關損失可能源自程序漏洞、員工培訓不足、技術故障、內部或外部人員的不誠實行為或惡意行動。

本集團的營運風險委員會是集中監管及管理一切營運風險行動及相關控制活動的職能部門。本集團的風險部門專責僱用營運風險人員，而他們有權測試及質詢業務及支援部門，以求改進及強化控制以及處理流程。另外，所有部門通過進行自主風險控制測評進行定期檢討。相關分析構成業務風險管理的一部分，並協助對本集團的營運風險進行獨立監管。

(xi) 履約風險

本集團通過SaaS產品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系列技術服務，供其經營自有的數字資產服務。該等服務受服務合約約束，倘若未能履行或履行的服務未能達到協定的標準，或違反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的其他合約責任，則本集團可能為客戶提供各種補救措施。

本集團可能因任何不履約或違約行為而面臨客戶的合約索償，引發上述營運、業務持續性、信息安全、技術洩漏風險的因素，亦可能導致本集團於相關客戶合約下的履約風險。

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內部合約審閱程序，降低有關風險，以確保妥善審閱及評估合約履約承諾、潛在合約負債，並參照合約的商業價值按比例進行金額限制，根據本集團的技術能力界定合約服務範圍及表現。

(xii) 投資風險

就任何潛在債權或股權投資方面，適當的業務負責人會連同法律團隊一起對投資項目進行審查，以識別及分析與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徹底審閱協議。投資建議將根據交易金額及交易性質提交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批准。投資表現的持續監控由業務負責人及不同職能部門執行，並按個別情況上報高級管理層、執行委員會或董事會。

(xi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大致分為兩類，一類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另一類則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指到期時無法獲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合約財務承諾的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與本集團因市場流動性或中斷而無法以現行市場價格執行交易有關。

本集團目標是設立一套穩健之財務政策，監控流動資金比率以應對風險限度，及為資金維持應變計劃，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透過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從銀行及其他借貸人獲得之信貸額度去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及財務責任。由於相關業務具有多變性，管理層透過可用信貸融資額度備用資金，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用作對沖以管理市場流動性風險。

報告期後事項

1.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雙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合共187,6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BGX，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8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通函。

2.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更改為「OSL Group Limited」，以及本公司的中文外文名稱已由「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OSL集團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OSL Group Limited」(亦稱為「OSL集團有限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3. 出售上海憬威的90%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上海憬威的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300萬元(相當於約2,460萬港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出售上海憬威須待當地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批准。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審核意見

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審核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強調事項發出意見函。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於下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有關下文「強調事項」一節提述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的詳情，務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及前景」一節「風險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我們籲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當中載述與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市場發展性質所涉及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目前數字資產市場(包括法規演變、託管及交易機制)發展迅速的性質、倚賴資訊科技完整性及安全性以及估值及交易量波動均使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面臨特殊風險。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對於用戶了解 貴集團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及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於此方面不發表保留意見。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各董事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委任潘志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而彼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完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實踐，以確保本集團由一個有效董事會領導，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主席)、楊毓博士及徐颺先生組成。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範圍。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團隊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的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OSL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志勇先生、高振順先生、徐康女士、楊超先生及刁家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楊毓博士及徐飈先生。